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12/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5月2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建築物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會在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3)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建築物條例》

決議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3)條)

議決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建築物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5(附表所列地區)

(1) 附表 5，地區編號 3(1)(a) —

廢除

“至 3”。

(2) 附表 5，地區編號 3(1)(a) —

廢除

“及 MTR/RP/101”

代以

“、MTR/RP/101 至 139 及 MTR/RP/142”。

(3) 附表 5，地區編號 3(1)(a)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4) 附表 5，地區編號 3(1)(b)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5) 附表 5，在地區編號 3(1)(b)之後 —

加入

- “(c)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MTR/G/2 Rev. A、MTR/G/3 Rev. A、MTR/RP/140 Rev. A、MTR/RP/141 Rev. A 及 MTR/RP/301 至 306 圖則(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6 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 (6) 附表 5，地區編號 3(2)(a) —
廢除
 “KCR/WR/RP/100 Rev. 1、”。
- (7) 附表 5，地區編號 3(2)(a) —
廢除
 在“KCR/WR/RP/136 Rev. 1”之後而在“圖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及 KCR/WR/RP/139 Rev. 1”。
- (8) 附表 5，地區編號 3(2)(a)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9) 附表 5，地區編號 3(2)(b) —
廢除
 “KCR/ERE/TSTE/RP/100、KCR/ERE/TSTE/RP/101 及”。
- (10) 附表 5，地區編號 3(2)(b)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11) 附表 5，在地區編號 3(2)(b)之後 —

加入

- “(c)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KCR/WR/RP/100 Rev. 3、KCR/WR/RP/137 Rev. 2、KCR/WR/RP/138 Rev. 2、KCR/WR/RP/140 Rev. 2、KCR/WR/RP/141 Rev. 2、KCR/WR/RP/142 Rev. 2、KCR/WR/RP/143 Rev. 2、KCR/WR/RP/144 Rev. 2、KCR/WR/RP/145 Rev. 2、KCR/ERE/TSTE/RP/101 Rev. C、MTR/RP/1658 至 1659、MTR/RP/1670 至 1680 及 MTR/RP/1804 至 1809 圖則(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6 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 (12) 附表 5，地區編號 5 —
廢除
 在“即經”之後而在“上所劃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KCE/S/G/765B、KCE/S/G/766B、KCE/S/G/767B、KCE/S/G/768B、KCE/S/G/769B、KCE/S/G/770B、KCE/S/G/771B 及 90806/STPA/1000 至 1004 圖則(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16 日)”。

2012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發展局局長致辭全文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這項動議的目的，是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附表5，以更新該附表所指明的鐵路保護區及污水隧道保護區。

3.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及第41(3C)(f)條，於鐵路保護區內進行的土地勘測工程及地下排水工程，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工程的展開，以確保鐵路結構的安全及鐵路系統的正常運作。鐵路保護區是指於附表5第3號地區訂明的圖則上所顯示的地區，一般是指由鐵路線或構築物邊緣對開

30米範圍內的地方。

4. 同樣地，為避免「淨化海港計劃」的污水隧道保護區內的污水隧道受到損害，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在該保護區內進行的土地勘測工程，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工程的展開。污水隧道保護區是指於附表5第5號地區訂明的圖則上所顯示的地區，一般是指每邊距離污水隧道的中心線50米範圍內的地方。

5. 隨著迪士尼線、落馬洲支線和西鐵線的九龍南線於過去幾年啓用，我們建議把新的沿線地區納入鐵路保護區。另外，自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系統在2007年12月合併，有關西鐵線的鐵路保護圖則須予以更新，以顯示西鐵線與其他相關鐵路線的交接處。

6. 現時附表5第5號地區中的圖則只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污水隧道保護區。我們建議將保護範圍擴大至覆蓋現時正在施工中的計劃第二期甲的污

水隧道。計劃第一期的污水隧道保護區亦須予以更新，以反映部分已落成的污水隧道的路線。

7. 我們已擬備了一套新圖則，正確顯示新保護區及修訂保護區，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

8. 我謹請議員支持這項動議，使有關鐵路線和污水隧道得到保護。

9.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動議。

發展局

2012年5月